

2024年河池市本级财政第二次预算调整方案

市五届人大五次会议于2024年2月3日审议通过了市本级2024年财政预算，市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2024年8月28日批准市本级2024年第一次财政预算调整方案。在预算执行过程中，由于受减税降费、非税收入大幅减收、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没有完成预期目标等因素影响以及自治区转贷地方政府债券资金增加等原因造成市本级收支情况与2024年8月28日调整预算数（以下简称“年初预算数”）变化较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的有关规定，现对市本级2024年财政预算进行第二次调整，具体方案如下：

一、一般公共预算调整方案

根据《预算法》的有关规定，本财政预算调整方案只就本级可统筹安排的财力收支部分和地方政府一般债券收支进行调整。

（一）调整增加地方政府一般债券收支。

1. 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转贷收入调整预算数为55558万元，比年初预算数46692万元增加8866万元，全部为新增一般债券。

2. 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转贷收入对应安排的支出增加8866万元，其中：转贷城区支出1522万元；市本级新增债券安排支出7344万元，具体安排的项目为河池市东巴凤革命老区国土绿化试点示范项目（自治区配套资金）5456万元，法院诉讼费安排的项目支出1800万元，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项目88万元。

（二）调整年初预算财力收支。

1. 收入调整情况。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调整预算数（不

含债券部分)为 345707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 373893 万元减少 28186 万元，下降 7.5%。具体构成如下：

(1) 调减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本级收入 55000 万元。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本级收入调整预算数为 110000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 165000 万元减少 55000 万元。减少的主要原因：一是非税收入缺口较大。①年初预计可以实现的庆远林场国储林项目非税收入 30000 万元，因项目尚未完成出让没有实现收入；②受 2024 年自治区调整降低补充耕地指标价格，且规定可采用市内相互调节方式平衡耕地占补指标政策影响，补充耕地指标交易市场冷清，今年市本级该项收入为 0 万元，比上年减少约 30000 万元；③自 2023 年 9 月起，永久征用林地审批权下放至县(区)，市本级今年没有森林植被恢复费收入，减收约 2600 万元。二是税收收入减收。受经济下行压力大、增值税留抵退税增加、企业新增欠税较多、固定资产投资下降等多重不利因素影响，税收收入预计比年初计划减少 5490 万元。

(2) 调增上级补助收入 1843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调整预算数为 85702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 83859 万元增加 1843 万元。增减原因：一是使用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奖励资金(均衡性转移支付)置换年初预算安排项目增加可用财力 6586 万元；固定数额补助减少 5009 万元，原因是自治区提前下达的固定数额补助基数将城区部分一起下达市本级，在收到正式资金文件后，需将属于城区的部分剔除。增减因素抵消后，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增加 1674 万元。二是专项转移支付增加 169 万元，主要是用上级专项转移支付置换年初预算安排项目增加的可用财力。

(3) 调减上解收入 164 万元。上解收入调整预算数为 63592 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 164 万元，主要是根据实际上下划基数进行测

算调整。

(4) 调增上年结余收入 85206 万元。上年结余收入调整预算数为 85206 万元，比年初预算增加 85206 万元。原因：根据刘宁书记关于“推动暂付款达峰减降”的批示精神及自治区财政厅工作要求，2024 年起，不得再新增财政暂付款。同时，根据《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加强预算管理进一步做好财政暂付款管控工作的通知》(桂财预〔2023〕153 号)“对于市县本级财力安排的预算项目资金，原则上不予结转，年底全部盘活用于消化财政暂付款；对于预算已分配到部门且结转两年以上的专项转移支付结余资金，由同级财政收回，原则上全部盘活用于消化财政暂付款；对于预算尚未分配到部门且结转未满两年的专项转移支付结转资金，可结合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在不改变资金类级科目用途的基础上，调整用于消化同一类级科目下的财政暂付款。收回资金的项目需在以后年度继续实施的，应当作为新的预算项目按照预算管理程序重新申请和安排，通过盘活存量财政资金、本级财力安排预算等方式解决”精神，结合 2024 年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只能结转当年指标”的结转规则，拟将 2023 年结转至今年使用截至年底预计仍有结余的资金 85206 万元全部清理收回，用于平衡预算。该部分资金收回用于平衡预算后，若今后仍需使用的，按照桂财预〔2023〕153 号精神，将视财力情况纳入以后年度预算安排。

(5) 调减调入资金 60071 万元。调入资金调整预算数为 29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60071 万元。因 2024 年市本级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形势非常严峻，预计无法从政府性基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只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中调入 29 万元。

以上增减相抵后实际调减收入 28186 万元。

2.支出调整情况。为确保实现当年收支平衡、略有结余目标，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调整预算数（不含债券部分）为345697万元，比年初预算数373883万元减少28186万元。具体构成为：

（1）新增安排支出31035万元。在预算执行过程中，根据工作需要，在没有其他资金可以调剂的情况下，需通过调整预算安排相关项目支出31035万元。主要有：部门运转经费9000万元，PPP项目可行性缺口补助资金4901万元，2023年度县域经济发展专项评价奖励资金3000万元，航线补贴1139万元，增人增资、一次性抚恤金、退休人员生活补贴等人员经费4850万元，市本级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补助经费7000万元，市本级购房财政补贴资金655万元等。

（2）调减年初预算安排的项目资金62334万元。其中：收回年初预算安排各部门的项目资金25422万元，收回未分配使用的项目资金36912万元。收回的原因：一是项目已完成不再使用；二是绝大部分被收回的项目资金为从政府性基金（主要是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调入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支出，因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没有实现预期目标，被自治区财政厅冻结无法使用；三是已通过其他资金渠道解决。特别说明，收回已下达部门的预算项目资金均已与部门沟通确认，后续相关部门正常运转确需安排的，再从其他资金渠道解决。

（3）调增上解支出3113万元。增加的原因：由于自治区不直接与城区结算，只与市本级结算，城区应上解自治区的支出约3113万元通过市本级上解，由市本级与城区结算时对应上解城区收入。

以上增减相抵后实际调减支出28186万元。

3.调整后收支平衡情况。按照以上方案进行调整后，2024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调整预算数（不含债券部分）为345707万

元，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调整预算数（不含债券部分）为 345697 万元，收支相抵，结余 10 万元。

（三）调整后收支情况。按照以上（一）（二）进行调整后，2024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调整预算数为 401265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 420585 万元减少 19320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调整预算数为 401255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 420575 万元减少 19320 万元。收支相抵，结余 10 万元，年度预算收支平衡、略有结余。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方案

（一）调整增加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1.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转贷收入调整预算数为 150448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 55400 万元增加 95048 万元，其中：新增专项债券 64900 万元，再融资专项债券 30148 万元。

2.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转贷收入对应安排的支出增加 95048 万元。其中：转贷城区支出 36370 万元（新增债券 25200 万元，再融资债券 11170 万元）；市本级新增专项债券安排支出 39700 万元，具体项目为：洛东绿色科技产业园高标准厂房 A 片区项目 2700 万元，洛东绿色科技产业园给排水项目 10000 万元，河池市人民医院专科大楼项目 5000 万元，广西现代职业技术学院综合楼项目 1000 万元，广西现代职业技术学院护理楼项目 1000 万元，市城投集团金城江城区雨污分流项目 3000 万元，市国投集团国色天丝项目 17000 万元；市本级再融资专项债券 18978 万元，用于到期债券还本。

（二）调整年初预算收支。

1.收入调整情况。2024 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调整预算数 (不含债券部分) 为 56504 万元 , 比年初预算数 260945 万元减少 204441 万元。具体构成为 :

(1) 调减政府性基金预算本级收入 204148 万元。2024 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本级收入调整预算数为 40842 万元 , 比年初预算数 244990 万元减少 204148 万元。其中 : 调减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201440 万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700 万元、污水处理费收入 1350 万元、专项债券对应项目专项收入 658 万元。调减的原因 : 根据截至 11 月底的收入情况 , 预计上述收入项目均无法完成年初预算目标。

(2) 调减上年结余收入 293 万元。按照 2023 年决算数据实调整上年结余。

2.支出调整情况。由于收入调减 204441 万元 , 根据政府性基金预算以收定支原则 , 结合预算执行情况 , 需相应调减支出。2024 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调整预算数 (不含债券部分) 为 56496 万元 , 比年初预算数 260937 万元减少 204441 万元。具体构成为 :

(1) 调减年初预算安排的项目资金 144048 万元。其中 : 收回年初预算安排各部门的项目资金 111070 万元 , 收回未分配使用的项目资金 32978 万元。收回的原因 : 一是因为政府性基金是以收定支 , 收入没有完成年初预算需对应调减支出 ; 二是项目已完成不再使用。

(2) 调减调出资金 60100 万元。因 2024 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 , 特别是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形势非常严峻 , 距离预期目标差距非常大 , 预计无法调出资金。

(3) 调减上年结余收入安排的支出 293 万元。因上年结余减少 , 相应调减其安排的支出。

3.调整后收支平衡情况。按照以上进行调整后，2024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调整预算数（不含债券部分）为56504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调整预算数（不含债券部分）为56496万元，收支相抵，结余8万元。

（三）调整后收支情况。按照上述收支变化情况进行调整后，2024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调整预算数为206952万元，比年初预算数316345万元减少109393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调整预算数为206944万元，比年初预算数316337万元减少109393万元。收支相抵，结余8万元，年度预算收支平衡、略有结余。

三、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调整方案

（一）收入调整情况。

1.调增“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1232万元，调整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为42343万元。调增的主要原因：一是缴费人数增多，系统显示市本级机关养老缴费人数比年初预算增加223人，保费收入相应增加。二是对已记实职业年金的2022年退休人员进行待遇重算，待遇支出增加，收支缺口加大，市本级财政补贴资金相应增加。

2.调增“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16404万元，调整后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为409946万元。调增主要原因：一是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健全基本医疗保险参保长效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4〕38号）精神，对连续参保人员给予待遇激励，对未及时参保及中断参保人员设置待遇等待期，预计不再延长集中参保缴费期，大部分参保群众于2024年底完成2025年度城乡居民医保参保缴费。二是中央结算下达2023年度财政补贴资金2221万元。

3.调增“上年结余收入”12758 万元，调整后上年结余收入为 355483 万元。按照 2023 年决算数据实调整上年结余。

调整后，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总收入调整预算数为 984852 万元，比年初预算 954458 万元增加 30394 万元，增长 3.2%。

（二）支出调整情况。

1.调增“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1610 万元，调整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为 42281 万元。调增主要原因是对已记实职业年金的 2022 年退休人员进行待遇重算，补发待遇。

2.调增“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17000 万元。调整后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为 405822 万元。调增主要原因：一是根据自治区统一要求，2024 年需支付 2021—2023 年大病保险考核质量保证金及盈亏清算等费用。另外，根据大病保险合同约定，大病保险参保缴费标准从 108 元提高到 113 元，2024 年需支付当年大病保险参保费用的 95%。二是进一步扩大医保覆盖的广度和深度。根据自治区相关文件精神，37 种精选的医疗机构制剂、200 项医疗服务项目增补纳入基本医保基金支付范围，并调整《医疗服务项目》内 712 项医疗服务项目的基金支付类别，门诊支出大幅增加。

调整后，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总支出调整预算数为 625003 万元，比年初预算 606393 万元增加 18610 万元，增长 3.1%。

（三）调整后收支平衡情况。按照上述收支变化情况进行调整后，2024 年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总收入调整预算数为 984852 万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总支出调整预算数为 625003 万元，收支相抵，年终滚存结余 359849 万元，比年初预算 348065 万元增加 11784 万元，增长 3.4%。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整方案

(一) 收入调整情况。2024 年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调整预算数为 250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 221 万元增加 29 万元，增长 13.1%。增加的原因是市小微企业融资担保公司今年补缴 2021—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收益 29 万元。

(二) 支出调整情况。2024 年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调整预算数为 250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 221 万元增加 29 万元，其中：补助下级支出预算调整数为 221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 154 万元增加 67 万元，主要原因是收到自治区财政厅资金文件后，明确该支出全部为对县（区）的补助支出；调出资金调整预算数为 29 万元，为按规定将国有资本经营结余资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统筹安排使用。

(三) 调整后收支平衡情况。按照上述进行调整后，2024 年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调整预算数为 25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调整预算数为 250 万元，收支相抵，结余 0 万元。

五、其他特别报告事项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的有关规定，对上级政府追加的专项转移支付而引起的预算支出变化不属于预算调整范围，但应当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有关情况。因此，在此一并报告上级追加我市本级（不含城区）专项转移支付和具有专项性质的一般性转移支付情况。

(一) 一般公共预算。

1.专项转移支付情况。据不完全统计，截至 2024 年 11 月 30 日，自治区共下达我市本级专项转移支付资金 23280 万元，比上年同期的 50693 万元减少 27413 万元。减少的主要原因：一是上年获得国土绿化试点示范项目自治区本级配套资金 4544 万元，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工程中央基建投资预算 10000 万元，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

安居工程补助资金 9088 万元,今年没有获得上述专项转移支付资金。二是今年获得的林业改革发展转移支付资金比上年减少 1701 万元。

2.具有专项性质的一般性转移支付情况。据不完全统计,截至 2024 年 11 月 30 日,自治区共下达我市本级具有专项性质的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 327883 万元,比上年同期的 312890 万元增加 14993 万元。增加的主要原因:一是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比上年同期增加 10252 万元。二是广东帮扶广西财政协作资金比上年增加 2718 万元。三是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比上年增加 7122 万元(主要是中央就业补助资金增加 6683 万元)。按科目分类,均衡性转移支付补助收入 3023 万元,结算补助收入 3953 万元,固定数额补助收入 5086 万元,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收入 3998 万元,公共安全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5614 万元,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5800 万元,科学技术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785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2178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6132 万元,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232870 万元,节能环保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54 万元,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7356 万元,交通运输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6657 万元,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169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651 万元,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1457 万元。

根据预算调整情况,加上上级追加的专项转移支付和具有专项性质的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以及上年结转部分,全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度预算数预计为 78.68 亿元。其中: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本级支出年度预算数预计为 62 亿元,债务转贷支出 3.1 亿元,债务

还本支出 1.24 亿元，补助下级支出 5 亿元，上解支出 1.42 亿元，结转下年继续使用专款预计为 5.91 亿元。

3.收回财政存量资金安排使用情况。按照中央和自治区的统一部署，我们认真对照中央、自治区及我市有关文件要求，全面清理盘活财政存量资金。2024 年初共收回相关部门结转超过两年（或一年）的财政存量资金指标可统筹使用部分 9065 万元，经市人民政府同意，已统筹安排使用。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截至 2024 年 11 月 30 日，自治区共下达我市本级政府性基金补助收入 1195 万元。按科目分类，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 233 万元，其他收入 962 万元，按上级规定的用途使用。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截至 2024 年 11 月 30 日，自治区共下达我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补助收入 221 万元，全部用于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支出。

附件：1.2024 年河池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调整变化情况表

2.2024 年河池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调整变化情况表

3.2024 年河池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调整变化情况表

4.2024 年河池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调整变化情况表